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106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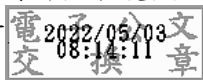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10634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1063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校長、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任運動
教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
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，申請於111年6月30日自願退休
生效者，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，得視為同條例第21
條第1項所訂特殊原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B號函
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1/05/03

1110001944